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平顶山市 2009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

平政土〔2010〕6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2009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机关:河南省人民政府;批准文号:豫政土〔2010〕60号;批准时间:2010年2月7日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所有权人、面积、地类

该批次征收土地共计6.5390公顷,为集体建设用地,土地所有权人为卫东区鸿鹰街道大营社区。

征收土地位于矿工路东段北侧,东至月合河,西至中平能化集团(十矿家属院)土地、行知小学土地、东高皇乡敬老院土地、中平能化集团东联公司家属院,南至中平能化集团铁运处(家属院)土地、中平能化集团东联公司家属院、矿工路,北至中平能化集团(十矿家属院)土地、大营社区集体土地。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:此次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〔2009〕87号)中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,补偿标准为177万元/公顷。

根据被征地单位和群众代表的意见,此次征地原则上以住房安置为主,标准为1平方米宅基地置换1平方米新建楼房面积。申请住房安置的,一层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不再补偿,二层及以上建筑物按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(试行)》(平政〔2009〕14号印发)进行补偿,不再发放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。

(二)地上附着物补偿费:根据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(试行)》进行补偿。

(三)社保费用:根据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(豫劳社办〔2008〕72号)规定,按13.2000万元/公顷筹集社保基金。

四、该批次征收土地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、住房安置和社保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后10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,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;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者,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望相互转告。

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,在被征土地上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单位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卫东区鸿鹰街道大营社区	2010年4月15日至4月22日	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	2010年4月23日至4月30日

特此通告。

